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34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被　　告　奉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曾亮錡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葉馨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捌仟捌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零七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參萬捌仟捌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奉益有限公司（下稱奉益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被告曾亮

錡、葉馨憶擔任連帶保證人，伊已如數撥付借款，然被告嗣未按期繳納本息，依約所有債務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等情。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以現金或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原告主張奉益公司向伊借得1,000,000元，曾亮錡、葉馨憶擔任連帶保證人，然被告嗣未按期繳納本息，依約所有債務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等節，業據提出保證書、授信總約定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得供擔保免假執行之宣告。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譚德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欣汝